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21號

原告 黃詩昀

被告 李明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為代購業者，被告透過網路購物平台蝦皮向原告訂購商品後結單，致原告受損，故請求賠償。惟查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南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依原告所述及其提出之商品照片，亦無從認定兩造有約定契約履行地在本院轄區，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